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扩展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扩展食品饮料责任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会地址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药理样食物反应、食物过敏及假性食物过敏；
- （二） 因食用、饮用食品引致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三）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四） 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